

檔案主題 公告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和「方音符號系統」正式使用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1月12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便捷鄉土語言教材編寫與教材參考使用，以及提供鄉土語言音標系統，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送交國際標準組織納入ISO10646資訊標準，特訂頒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和「方音符號系統」。其中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包括音素（聲母和韻母）、韻母分析（韻頭、韻腹、韻尾）；而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包括聲母發音表、韻母、聲調；至於「方音符號系統」包括聲母音標、韻母音標和聲調對照。本案為首次公告使用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和「方音符號系統」，具有文獻價值。

教育部 一、為便利鄉土語言教材編寫與教學參考使用，以及提供鄉土語言音標系統，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送交國際標準組織納入ISO10646資訊標準中，訂頒上項音標系統。 二、附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及「方音符號系統」(各一)。	稿判代(告公)部育教 556.16號		存保久水 限年存保 556.16號
	主旨：公告「閩南語音標系統」、「客家語音標系統」及「方音符號系統」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使用。		
說明：	常務次長 次長 次長 次長	部 政 務 長	行 文 正 本 本 部 公 告 欄 副 本 本 部 公 告 欄 本 部 各 單 位 (均 含 附 件)
教育部	主任秘書 秘書長 秘書 副秘書長 副秘書 副秘書	主任秘書 秘書長 秘書 副秘書長 副秘書 副秘書	已用印信 國語會 打字寫 監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拾貳日

圖59